证券代码: 870756 证券简称: 抱抱数字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林伟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至 2024 年 12 月曾任广州抱抱数字技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运	
	营总监。现任广州市金泽云链数字技	
	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会议及	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	
	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	
	技术平台;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业);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	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	
	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	
	划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国内	
	贸易代	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

	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面行明盆头外肌块	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 170 号自编 A 栋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304 室(仅限办公)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持有广州市金泽云链数字技有	
马观江州平位行江)仅入 录旧见	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否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 林伟军、林婷;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伟军	
股份名称	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	2025 年 8 月 4 日	
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2,693,700 股,占比 17.958%
数量及比例	权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3, 169, 2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75,500 股,占比
(水皿文切削)	5, 103, 200	
	股,占比	3. 17%
所持股份性质	21. 1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169, 200 股, 占比 21. 128%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神大神光神州	۸ \ \ 	直接持股 2,524,500 股,占比 16.83%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权益	
(权益变动后)	3,0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75,500 股,占比
	股,占比	3. 17%
所持股份性质	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股,占比 20%
(权益变动后)	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2025 年 8 月 4 日,林伟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69,200股,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林婷合计拥有的权益比		
	例从 21. 128%变为 2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愿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伟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信息披露人林伟军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3.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伟军 2025年8月5日